

(一)責由警察局將取締逃逸及非法外勞業務列為勤務重點，積極查處。

(二)為加強查緝逃逸及非法外勞成效，責由警察局採行分階段評比方式：

1. 春安工作期間

2. 立即改善社會治安計畫期間

對於各單位階段評比續效定有獎懲標準，對查緝不力之分局長及承辦員警均追究其行政責任。

3. 要求警察局各分局轄內外勞住宿暨經常活動場所，應規劃巡邏勤務並派員實地查訪，按月填表回報。

三、設置檢舉專線電話：七二八七〇二二，傳真：七五九六六六一。

四、加強仲介業管理：加強本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工作，並受理民衆檢舉，查處不肖仲介業者從事非法仲介情事。

五、強化資訊管理：目前已完成台北市外勞資訊動態管理系統與仲介業資訊管理系統，並持續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索外勞與仲介公司等相關資料建檔。

六、另對於僱用外勞之雇主，在未僱用之前，應對雇主先行教育乙節，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雇主係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故本案勞工局除已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辦理外，並請其提供新申請僱用外勞雇主名冊，以便勞工局作為宣導對象。

七、勞工局為積極輔導本市僱用外勞之雇主能確實遵照法令，或因對法令之不熟諳而誤觸就業服務法，特別印製了「僱用外勞勞工答客問」及「外國人聘僱管理法規暨解釋令」彙編等宣導品，除寄送給已僱用外勞之雇主，並提供一般

尚未僱用外勞之市民朋友索閱。

八、為防杜外勞逃跑籲請雇主能以人性化對待外勞，勞工局特別於師大國際會議廳及教育大樓演講廳辦理兩場次專題演講，促使雇主確實瞭解就業服務法並妥善對待外勞，以減少逃跑及造成治安上的隱憂。

八

質詢日期：86年8月8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衛生局

題 目：隱形眼鏡送洗，附贈結膜炎；眼鏡清洗皿，衛生的死角！

說

明：一、由於國人近視比例居高不下，坊間存在為數眾多的眼鏡行，各業者為增加服務競爭力，針對消費者提供各式眼鏡的清洗服務；然有市民反應，將隱形眼鏡送往某知名眼鏡行清洗過後，配戴隔日即感不適，經醫生診斷為感染結膜炎。

二、據悉，一般坊間眼鏡行替顧客清洗隱形眼鏡所使用的溶液只是溫水，且大多重複使用，如此的衛生品質頗令人懷疑，很可能比自己洗還不乾淨；且有部份業者請顧客三天後取件，不知是否真如其所言送回原廠作保養消毒。消費者雖然是接受免費服務，但其健康仍應受到保障。

三、本席要求貴局儘速對眼鏡行提供的此類眼鏡（有鏡架、無鏡架）清洗服務進行抽檢，將清洗儀器、溶液及程序規格標準化，以防市民因此感染眼部疾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本案本府衛生局擬就許議員所提先行請本市各區衛生所針對轄區眼鏡行清洗服務進行抽檢、訪查並請市立仁愛醫院眼科就眼鏡清洗導致感染眼部疾病之杜絕，提供有效可行方法，併同衛生所抽檢，彙整以供研擬程序標準。

九

質詢日期：86年8月8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環保局長林俊義

說明：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應懲處失職人員。

一、山豬窟垃圾掩埋場今天清晨五點多突然發生火災，一直早上九點多才撲滅，事發後，雖然局長及主管科長儘速趕至現場了解，但本席以為，此次事件的發生，誠屬不該，應屬人為操作不當，本席要求林局長應徹底調查導致事件發生之原因，如有人為疏失，也應一併處分。

二、山豬窟垃圾掩埋場是全國首創將以沼氣發電的垃圾場，很諷刺的今日卻為沼氣導引不當而發生火災，甚至有氣爆發生。十三年前內湖福德坑垃圾場曾發生大火，原因是福德坑事前並未做適當的防護措施，但山豬窟在啓用時為防範火災隔五十公尺就插上導氣管將會自燃的甲烷釋放。

逢甲大學環工系梁教授即指出國外的掩埋場為釋放因有機物在無氧厭氣性反應狀況下產生的甲烷（C

H₄）及硫化氫（H₂S）等自然物在固定時間，也就是當掩埋場的甲烷量到達臨界點時，主動在導管附近裝設燃燒器點燃將甲烷釋放。如此根本不會產生火燒垃圾山狀況。

三、於垃圾掩埋場中產生的甲烷若無做適當引燃處理，釋放於大氣中產生的溫室效應將是二氧化碳的二十倍。學者表示今日的垃圾山大火絕對是可以人為控制的。市府有心將山豬窟產生的沼氣做沼氣發電並做好污染防治，但七月二十五日的技術招標過程中卻因為只有一家廠商而流標。在此之前環保局應妥善規劃防護措施避免火燒山事件再度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為防範沼氣逸散，在啓用時即已設立挑氣井直接點火燃燒，且為加速沼氣污染防治並回收利用資源，該局已於86.7.26公開甄選沼氣污染防治技術工作廠商，並由台灣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獲選，將於議約完成後立即進場處理。

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86.7.26及86.7.28火災原因據本府消防局調查研判：「並非沼氣蓄熱自燃，亦非餘火死灰復燃，故人為縱火因素無法排除」。本府環境保護局除正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已加強該場場區巡邏警衛工作，且審慎檢討辦理相關應變措施，防止失火事件再度發生。

十

質詢日期：86年8月9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